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1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川恒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经友好协商,就在供应链、价值链的升级及延伸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锂电材料产业上游原材料产能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5、注册资本:48,842.3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5日

7、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磷酸铁、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的生产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无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业务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磷矿开采和"磷、氟"资源精深加工为主业的民营上市企业,拥有丰富的优质磷矿资源和行业领先的化工生产技术。川恒股份已经形成矿山开采、磷酸盐产品生产、磷化工技术创新、伴生资源开发利用及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群,目前正在建设净化磷酸、磷酸铁等新能源材料相关产品线,加快向新能源材料相关领域发展。

(三)关联关系说明

川恒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引领锂电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进步,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同等优先、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

(二)合作内容

1、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上游磷矿、磷源等方面进行资本合作。

2、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供应链进行紧密合作,共同出资建设磷酸二氢锂生产项目,成立联合工作组,开展项目投建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开展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净化磷酸、磷酸盐的合作。

3、在市场和技术领域开展合作,拓展双方产品及技术的应用领域,在新产品开发、应用研究、产业化转化等领域开展合作。

4、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过程中,双方共同探讨技术及产业项目合作方向。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如任何一方希望到期后终止协议,应在协议终止前三个月送达书面通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磷资源的供应,通过以资本为纽带与磷化工企业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战略;有利于发挥公司和合作伙伴在各自领域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新能源磷酸铁锂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重要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共同增资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1月10日
2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2021年9月13日
3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年9月15日

2、上述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签署共同增资江西升华之《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已完成其参与的本次增资对应交易部分的交割,增资江西升华的首期交割已完成,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7,600万元,江西升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正在推进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9%股权转让事项及增资扩股尽职调查的工作,公司与恒信融的战略合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此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16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的回复,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3个月;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91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0天、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99,894.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716,837.75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05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9期3个月B	9,500	1.4%-3.7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60%-3.2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1.50%-3.3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	1.50%-3.3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若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9.23-2021.12.23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021.9.24-2021.12.24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021.9.24-2021.12.23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021.9.18-2021.12.17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9期3个月B
产品代码	JGCK20210491030B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9,5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3个月
产品成立日	2021年9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3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4%-3.76%
费用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管理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挂钩"EUR CURNCY BF1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T0006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存款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24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4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60%-3.28%
费用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管理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T-JGXCK-20210923-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存款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24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3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50%-3.39%
费用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管理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挂钩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T-JGXCK-20210917-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4,500万元人民币
存款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9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7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50%-3.39%
费用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无托管/管理费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挂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1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皆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825,392.95	1,379,980,029.69
负债总额	283,427,944.80	261,967,46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397,448.15	1,118,012,565.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5,314.63	98,312,871.9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9,500	0	-	9,5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	0	-	4,500
合计		20,000	0	-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关于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5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第2号)》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债券A / 英大纯债债券C / 英大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50001 / 650002 / 0135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注:(1)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2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可以达到500万元),对于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5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第2号)》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纯债债券A / 英大纯债债券C / 英大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50001 / 650002 / 0135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73 / 1.0909 / 1.08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530,783.44 / 148,025.2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 0.1400 / -

注:当E类份额为零时,E类基金份额以A类基金份额当日单位净值作为参考净值,其累计净值=单位净值+E类基金份额存续期内的A类基金份额单位分红金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9月27日,投资者可自2021年9月30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信息。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3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1年9月24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646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0395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470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以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在"股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1)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

……

(2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对"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五、本次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向养老金客户开展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对旗下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12109(A类)、012110(C类)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的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含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享有相应的费率优惠。其中,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视情况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如养老金客户范围有调整的,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旗下基金适用于养老金客户的费率情况:

1、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基金的,享有认购、申购费率1 折的优惠。若认购、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的,仅按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收取赎回费。

3、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仅按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收取转换相关费用。

4、本基金的相关具体费率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后续如本公司直销柜台对养老金客户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有变化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费)、0755-26948088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6日和2021年1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近期,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等;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科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华夏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认购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自2021年8月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3,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5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资金来源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21/08/09	2022/06/09	4.70%	175.77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汇头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08/16	无固定期限/每3个月开放赎回	2.00%-5.00%	/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8/17	无固定期限/每91个自然日开放赎回	3.75%	/	自有资金
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漳州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2691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08/19	2021/11/19	1.65%或4.85%	4.16或12.22	自有资金
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漳州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2692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08/19	2021/11/19	1.65%或4.85%	4.16或12.22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3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